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 250 吨、坎利
酮中间体 60 吨、甲泼尼龙 30 吨、咪唑醛中间体 100 吨、
米非司酮 10 吨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

委托方（甲方）：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西省上高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西一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 250 吨、坎利酮中间体 60 吨、甲泼尼龙 30 吨、咪唑醛中间体 100 吨、米非司酮 10 吨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总则

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另一方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1.2 甲乙双方应秉持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忠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第三方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来损害对方的利益或者为己方牟取不正当利益；

1.3 甲方应尽力支持、信任乙方的工作。乙方应以正当、合理谨慎的方式来处理受托业务，尽力维护甲方的商业利益。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本项目包括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 250 吨、坎利酮中间体 60 吨、甲泼尼龙 30 吨、咪唑醛中间体 100 吨、米非司酮 10 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方案成果；2、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通过县水利局验收报备。

2.2 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相关成果，所有成果提供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2.3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江西省和上高县关于水土保持的相关政策、技术指南、标准及规范等。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如资料没有及时收集齐全，则乙方的时间相应顺延。相关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 (1) 项目立项、设计文本、土地证等基础资料；
- (2) 项目施工工作进展情况；
- (3) 其他所需的资料。

3.2 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天内启动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水土保持方案监管部门的要求按进度提交方案成果报告。

3.3 乙方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后 15 个天内，协助甲方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表，按法定程序公示。

3.4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3.5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建议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备案文件

四、工作时间

4.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时间详见本合同 3.2、3.3 条，如因甲方原因未如约完成，则完成的时间可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项目的总费用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差旅费、现场勘察费、专家费、验收费、1%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不含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5.2 费用支付方法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壹万元整), 此部分款项用于完成项目编制、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2) 在乙方所编写报告表送审稿完成, 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表批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 1%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柒仟伍佰元整);

(3) 在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 1%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柒仟伍佰元整)。

六、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 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6.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经营等信息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同样具有约束力。

6.6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七、违约责任

7.1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国家法律、政策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抵抗因素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违约方不负违约责任。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因乙方提交成果技术缺陷原因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批文, 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7.3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工作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给其自身或他人



(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无权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须全额退还。

7.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7.6 如乙方交付的报告侵害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其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7.7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泄漏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8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违约。如乙方违约或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合同的效力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义务全部履行结束为止。

8.2 甲方因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改变项目主体、修改项目名称以及做其他形式上的变更,均不影响甲方或其关联机构作为实质上的委托方履行本合同。

8.3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若双方对本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6 月 23 日

乙方：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6 月 23 日

